

樹德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於八十六年五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為樹德技術學院，八十九年八月間改名為樹德科技大學。截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學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清冊之財產總額為3,302,491,320元，包括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3,203,926,113元及九十四學年度特種基金98,565,207元。

本學校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教 師	269	267
職 員	161	152
合 計	430	419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學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除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與評估其資產減損及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不予計算利息資本化外，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依照教育部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將由報廢法改為直線法，其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應先沖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如有不足再沖減「累積結餘」科目。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於九十三年六月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其經費來源於本校年度經常門經費預算提列，經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並依「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管理，列入退休基金項下（附註五），俟教職員工離職時依該辦法所訂之給與標準及要件支付。

本校依「樹德科技大學約僱人員服務辦法」規定，按約僱人員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七提存離職儲金，列入退休基金項下（附註五），約僱人員與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本基金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倘學雜費調漲時則提撥百分之五）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另本校亦針對優異學生給予就學補助，並列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依規定，學生就學補助經費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及孳息部分，則設置「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專戶儲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計價，惟並未提列折舊或評估資產減損。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價款支出而負擔之利息，未予資本化而列為當期財務支出。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固定資產成本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其出售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減除「應付退休金」等相關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結餘」科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支付本學校北校區之地上權權利金(附註十三)，按二十年攤銷。

收入認列

教學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後認列，並按「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補助及捐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列入「補助及捐贈收入」。

退撫基金

本校係依據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就日間部學生繳納之學費與進修部學生繳納學分學雜費之一定金額，按百分之二向學生收取作為提撥教職

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用，另本校亦相對提撥學生繳納之半數作為退休撫卹基金，並列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

重分類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九十五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將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依據，是以九十四學年度期末平衡表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結餘」分別減少及增加 1,696,279,713 元，重分類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結餘」之餘額分別為 1,116,443,063 元及 2,411,546,331 元。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u>九 十 六 年</u> <u>七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五 年</u> <u>七 月 三 十 一 日</u>
現金		
零用金	\$ 815,000	\$ 775,000
庫存現金	<u>1,501,405</u>	<u>239,714</u>
	<u>2,316,405</u>	<u>1,014,714</u>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220,487,092	410,888,678
定期存款	<u>-</u>	<u>1,000,000</u>
	<u>220,487,092</u>	<u>411,888,678</u>
	<u>\$ 222,803,497</u>	<u>\$ 412,903,392</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列存款包括軍訓教官薪資專戶分別為 3,718,971 元及 4,101,227 元。

四、應收款項

	<u>九 十 六 年</u> <u>七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五 年</u> <u>七 月 三 十 一 日</u>
應收帳款	\$ 9,380,588	\$ 8,916,158
應收票據	1,333,274	1,258,443
應收利息	<u>645,637</u>	<u>836,182</u>
	<u>\$ 11,359,499</u>	<u>\$ 11,010,783</u>

上列應收帳款主係向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合作計畫結案之補助款。

五. 特種基金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創校基金	\$ 60,000,000	\$ 60,000,000
退休基金	58,761,538	38,565,207
離職金	2,854,674	-
外界捐贈獎學金基金	9,125,105	-
	<u>\$ 130,741,317</u>	<u>\$ 98,565,207</u>

六.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499,380,218	\$ 499,380,218
土地改良物	272,203,251	251,233,571
建築物	2,096,489,444	1,500,641,287
機械及儀器設備	15,840,793	15,840,793
圖書及博物	156,558,983	135,987,085
其他設備	935,833,604	800,843,159
	<u>3,976,306,293</u>	<u>3,203,926,113</u>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十三）	3,094,800	243,580,924
	<u>\$ 3,979,401,093</u>	<u>\$ 3,447,507,037</u>

本學校向台糖承租北校區土地(詳附註十三)，年租金約 5 百萬元（列入行政管理支出項下）。

九十五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

七. 應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工程設備款	\$ 17,143,815	\$ 23,258,427
應付業務費	21,116,256	30,616,569
應付人事費	24,692,115	24,991,127
應付維護費	6,949,070	16,512,689
應付獎助金	1,351,505	1,762,461
應付建教合作支出	2,660,314	2,517,314
應付利息	147,288	114,223
其 他	4,196,801	3,140,648
	<u>\$ 78,257,164</u>	<u>\$ 102,913,458</u>

八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教育部核備文號
彰化銀行			
興建圖資大樓			
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年 利率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分別 為 2.955% ~ 3.105%及 2.955% ~2.995%	\$ 43,694,118	\$ 50,976,471	92.07.07 台技(二)字 第 0920084133 號
興建三、四宿舍			
自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一〇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度年利 率為 2.08% ~ 3.83%	65,084,211	-	95.10.04 台技(二)字 第 0950134787 號
第一商業銀行			
興建圖資大樓			
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三 年十一月三十 日，年利率九十 五及九十四學年 度分別為 3.275% ~ 3.625% 及 2.915%~3.275%	7,320,000	8,300,000	89.07.18 台(89)技 (二) 字 第 89085565 號
興建設計大樓			
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四 年十一月三十 日，年利率九十 五及九十四學年 度分別為 3.275% ~ 3.625% 及 2.915%~3.275%	13,860,000	15,500,000	已報教育部備查 (德科大會字 第 0930001070 號)，尚待函 覆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核備文號
興建設計大樓			
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年利率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分別為 3.275% ~ 3.625% 及 2.915%~3.275%	\$ 27,600,000	\$ 30,900,000	已報教育部備查 (德科大會字 第 0930001070 號)，尚待函 覆
華南銀行			
興建三、四宿舍			
自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年利率為 3.04% ~ 3.905%，自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轉貸彰化銀行	-	17,130,000	已報教育部備查 (德科大會字 第 0930001070 號)，尚待函 覆
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四學年度年利率為 3.04% ~ 3.905%，自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轉貸彰化銀行	-	32,820,000	已報教育部備查 (德科大會字 第 0930001070 號)，尚待函 覆
興建三、四宿舍			
自九十年五月三日至一〇五年五月三日，九十四學年度年利率為 3.04% ~ 3.905%，自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轉貸彰化銀行	-	18,750,000	已報教育部備查 (德科大會字 第 0930001070 號)，尚待函 覆
合計	157,558,329	174,376,47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列入短期銀行借款項下)	(20,433,932)	(16,818,150)	
淨額	<u>\$ 137,124,397</u>	<u>\$ 157,558,321</u>	

九十五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閱附表二。

九. 權益基金及累積結餘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九 學	十 年	五 度	九 學	十 年	四 度
期初餘額	\$	60,000,000		\$	62,573,048	
結轉累積結餘			-	(2,573,048)	
期末餘額	\$	<u>60,000,000</u>		\$	<u>60,000,000</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九 學	十 年	五 度	九 學	十 年	四 度
期初餘額	\$	1,116,443,063		\$	959,023,050	
上學年度結餘撥充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75,749		157,420,013	
期末餘額	\$	<u>1,116,518,812</u>		\$	<u>1,116,443,063</u>	

累積結餘變動表如下：

	九 學	十 年	五 度	九 學	十 年	四 度
期初餘額	\$	2,411,546,331		\$	2,233,988,30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		2,573,048	
上學年度結餘撥充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75,749)		(157,420,013)	
本期結餘		<u>361,444,477</u>			<u>332,404,992</u>	
期末餘額	\$	<u>2,772,915,059</u>		\$	<u>2,411,546,331</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之差異，尚未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外界捐贈獎學金基金	\$ <u>9,125,105</u>	\$ <u> -</u>

十. 退撫基金

本學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21,554,327 元及

21,088,203 元，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項下。

士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得免納所得稅，惟上述支出若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學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之規定。

本學校截至九十四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樹德家商)	本校創辦人兼董事為該校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場地管理費—樹德家商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向樹德家商承租場地及舉辦活動，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學年度分別支出246,400元及400,000元，帳列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項下。

2.表演補助費—樹德家商

九十五學年度本學校為辦理行政大樓落成典禮，由樹德家商負責典禮活動演出，計支付30,000元（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

士截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學校表演藝術系裝修排練教室已簽訂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6,540,000元，截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支付2,651,000元（列入預付工程款項下）。

- (二)本學校為成立北校區，於九十三年二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關於土地租賃及設定地上權，主要約定如下：
- 1.地上權存續期間自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一四三年二月十一日止，共計五十年。
 - 2.地租每年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算，訂定第一年之地租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繳付予台糖公司，期後各年期地租應於前一年屆滿後之十日內繳付。
 - 3.地上權權利金係每二十年收取一次。本學校於繳付第一年地租之同時已按第一年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之租金四倍計繳交地上權之權利金 17,115,033 元(列入遞延費用項下)予台糖公司，其他各次權利金，由台糖於每屆滿二十年之三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辦法規定核算通知。
 - 4.上述地上權設定期滿後，本學校應清除所有地上物交還土地予台糖。
 - 5.地上權之用途限依教育部 89.10.02 台(87)技(二)字第 89123462 號函核定擴校使用。

卅 用人費用之歸屬

	屬於行政 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練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及其他教學 支出者	屬於建教 合作支出者	合計
<u>九十五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	\$ 75,135,231	\$366,217,690	\$ 9,837,350	\$ 16,117,117	\$467,307,388
退休金	15,154,682	26,459,084	222,385	-	41,836,151
員工保險	3,159,022	9,795,792	190,544	261,545	13,406,903
其他	1,108,020	1,413,896	57,580	86,313	2,665,809
	<u>\$ 94,556,955</u>	<u>\$403,886,462</u>	<u>\$ 10,307,859</u>	<u>\$ 16,464,975</u>	<u>\$525,216,251</u>
<u>九十四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	\$ 73,069,226	\$354,336,230	\$ 10,757,259	\$ 14,759,161	\$452,921,876
退休金	15,228,073	26,223,104	271,310	-	41,722,487
員工保險	3,051,039	9,874,624	207,613	162,554	13,295,830
其他	707,010	1,181,080	2,000	40,448	1,930,538
	<u>\$ 92,055,348</u>	<u>\$391,615,038</u>	<u>\$ 11,238,182</u>	<u>\$ 14,962,163</u>	<u>\$509,870,731</u>

樹德科技大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變 動 情 形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八 月 一 日	增	加 重 分 類 增 (減)	減	
土 地	\$ 499,380,218	\$ -	\$ -	\$ -	\$ 499,380,218
土地改良物	251,233,571	20,969,680	-	-	272,203,251
建 築 物	1,500,641,287	-	595,848,157	-	2,096,489,4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840,793	-	-	-	15,840,793
圖書及博物	135,987,085	20,587,356	-	(15,458)	156,558,983
其他設備	800,843,159	154,604,790	220,000	(19,834,345)	935,833,60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 備款	243,580,924	355,582,033	(596,068,157)	-	3,094,800
	<u>\$ 3,447,507,037</u>	<u>\$ 551,743,859</u>	<u>\$ -</u>	<u>(\$ 19,849,803)</u>	<u>\$ 3,979,401,093</u>

樹德科技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九十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銀行借款			20,433,932
應付款項			78,257,164
代收款項及其他			7,818,476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137,124,397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61,616,212
存入保證金			9,915,60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15,165,786
現金			2,316,405
銀行存款			220,487,092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11,359,499
特種基金			130,741,317
存出保證金			426,1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65,330,413
銀行借款淨額 (C=A-B)		(50,164,62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06,340,223
舉債指數 C/D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註 3：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適用如下：

(一)舉債指數 < 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 或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前先函送教育部核准。

(二) $0 < \text{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三)舉債指數 $= 0$ (即貨幣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 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